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长城信息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锋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保荐代表人姓名：邹扬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外，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规定，禁止窗口期买卖股票、禁止短线交易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三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中国电子承诺今年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是	无
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的承诺：若公司未能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无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是	无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李锋、邹扬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